罗山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指南

受理单位：各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

一、设定依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豫民文[2016]390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6]40号

二、申请条件：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地户籍、本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地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3.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

2、居民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近期免冠蓝底彩色2寸照片三张

4、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需提供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办理程序：

1、申请。残疾人申领两项补贴应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由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由代理人办理的，还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

2、初审。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受理申请，在接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有关证件和申请材料报县残联审核。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核。县残联接到初审材料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审核工作。

4、审定。县级民政部门接到审核材料起，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残联部门书面通知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街道党政便民服务中心）并送达申请人。审定合格，由县级民政会同同级残联部门汇总，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资金发放：按月足额发放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办结时限：1日（不包含初审、公示、补件、上报（转报）、确认审核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376-2172237

投诉电话：0376-2178653